

彰化縣縣立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2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彰化縣縣立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發展並改進本校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

參、評鑑原則：

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課程(部定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三類。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與分工說明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分由本校學年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以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

二、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

三、學習評鑑：

1.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學習成就測驗。
2. 學校校訂課程學習成果評量。
3.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依成績評量要點）。
4. 對學生實施學校校訂課程學習能力指標評量。

柒、評鑑工作時程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學校課程計畫之檢核：每學期一次（114 年 1 月、114 年 6 月）。
- 二、各學年學習領域課程及學校校訂課程教學之檢核：每學期 2~3 次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會議檢討實施概況。
- 三、教科書評鑑與選用：114 年 5 月。
- 四、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定期成績評量 2 次。
- 五、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果發表。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改進學校校訂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學校課程計畫。
- 五、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五、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表一)
- 二、教科書評選指標暨紀錄表(如表二)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表一)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評鑑

-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 三. 執行歷程
- 四. 反思與回饋

彰化縣縣立日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指標暨紀錄表(表二)

年級：_____ 領域：_____ 冊別：_____

【說明】評分欄可依各版本在該項指標之達成度及滿意度，給予 5~1 分

評鑑指標		評分	版本別						
內容屬性	1. 內容能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階段能力指標。								
	2. 教材內容符合學生認知心理發展。								
	3. 內容敘述流暢，用字遣詞和文字量適中，符合學生閱讀能力。								
	4. 教材份量適中，符合教學需求。								
	5. 內容富變化，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維思考。								
教學屬性	6. 教學設計能顧及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								
	7. 提供教師不同的教學活動設計。								
	8. 教師手冊提供詳實的教學流程及豐富的補充資料。								
	9. 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物理屬性	10. 圖文搭配得宜：圖片選取符合教學內容設計。								
	11. 字體大小符合規定，色彩印刷品質良好。								
	12. 版面、插圖設計、顏色配合得當。								
	13. 裝訂堅固，妥善耐用。								
	14. 紙質佳，不反光。								
發行屬性	15. 教具設計能配合教材內容。								
	16. 較具豐富、實用且多元，包含：媒體類、平面類、立體類。								
	17. 教學指引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訊，編排清楚、索引容易。								
	18. 習作內容能配合課本之教學活動。								
	19. 提供完善的行銷與售後服務。								
	20. 提供線上教學資源：提供教育資源及支援的專業網站。								
總分									
建議選用版本		備用一版本		備用二版本					
總評									

評選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